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24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0 年 4 月 10 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钱志刚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王军先生根据 2019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0 年工作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钱志刚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说明》进行了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和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55,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现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